

## 專利法規

### [印度]

#### 印度專利局致力於縮短審查時間

印度專利法部分修正內容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正式實施(可參閱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刊之第 141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新法旨在提高申請案速度，並節省費用，印度政府努力改善在當地發展商業之環境，修法被外界譽為朝向簡化專利申請流程前進好幾步。印度專利局發下豪語，於 2018 年 3 月，將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的時間降低為 18 個月（目前耗時 5 年至 7 年），也希望推廣印度成為專利申請樞紐，讓更多企業在印度申請專利。

資料來源：“Quicker, Easier And Cheaper? New Rules For Patent Prosecution In India,” [Freehills](#). 2016 年 5 月 25 日。

<<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id=430>>

### [歐洲]

#### 歐洲專利局修訂異議程序規定，未來審結期間將可縮短為 15 個月

歐洲專利局為能將異議案之審結期間縮短為 15 個月，於內部開始實施異議早期確認 (Early Certainty form Opposition) 程序，故歐洲專利局的內部處理時間從原本的 11 個月縮短為 5 個月。歐洲專利局表示根據前述修改後的工作流程，於異議期間過後至做出異議決定的時間將減少到 15 個月（通常異議案的審結期間為 19 個月到 27 個月）。

此外，歐洲專利局日前公布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異議程序規定，該修定反映了近來有關異議程序的發展。以下各點摘錄自歐洲專利局公布之修訂後內容：

#### 1. 異議申請書

- 無論提出形式為何，應使用 2300 表格，若使用電子形式提出，會有電子收執。
- 即使該文件為歐洲專利局可自行取得的文獻、或非歐洲專利局官方語言之譯本、申請書記載之證據副本，異議請求人應提交全數相關文件。
- 異議申請須包含得支持 EPC 細則 76(2)之事實、證據，論點與至少要提出基於歐洲專利公約第 100 條之無效理由，與可援引前述無效理由之事實、證據與論點。若未符合前述條件，歐洲專利局將不予受理。
- 僅有在特殊情況下，可後補異議申請書所載之證據。若該異議經受理後，異議部門將要求於 2 個月內提交，若未於前述期間內提交，異議部門得決定不採用該等證據。

#### 2. 複數異議請求人

若有多人對同一件歐洲專利提出異議，將會合併異議請求。任何一造所提交的文件都會發給所有異議人。

#### 3. 專利權人回覆 (Reply of the proprietor)

- 逾受理期限或逾異議部門基於細則 77(2)之指定期限，專利權人將會被要求 4 個月內提出意見 (observation) 與修正，而該規定適用於異議請求人未檢附引用文獻或證據。
- 專利權人應於指定期間內提出完整回覆，例如所有事實、證據與論點，

如有必要，可提交修正本以克服異議理由。

- 若專利權人提出意見，異議部門會將其傳遞給異議請求人參考，但不會另訂期限給異議請求人回覆該專利權人之意見。

#### 4. 時間限制

回覆異議部門通知的期限，若是有關實質問題，一般期限為 4 個月，至於其他性質的通知回覆期限則為 2 個月。前述期限僅能於例外情況下，才可辦理延期 2 個月。

#### 5. 未依時提交之事實與證據

異議部門得不採用未於時限內提交之事實或證據，除非該等證據具表面證據相關性 (*prima facie relevance*)，並足以影響結果。

#### 6. 依職權啟動審查

- 異議部門通常僅依異議請求人指定的部份及主張的理由來檢視系爭專利。惟在例外情況下，異議部門可依 EPC 第 114(1)條以其他的無效理由檢視該專利。

- 若單一異議請求或全數異議請求均撤回，歐洲專利局仍可依職權續行異議程序。

#### 7. 後續程序

- 倘任一造要求啟動口頭審理，或異議部門認為舉行口頭審理可加快審結，將會確定口頭審理舉行日期。

- 若部門認為舉行口頭審理前須進一步確認事實或聽取一造對於另一造提交文件之意見，得要求於指定期間內提交意見。

- 若不舉行口頭審理，或無須進一步確認事實，異議部門將盡快做出決定。

#### 8. 口頭審理

- 口頭審理日期會於傳喚通知 (*summon*) 上載明，通常為傳喚發出起至少 6 個月，僅有在例外情況下可請求改期。

- 各造收到傳喚同時，會收到一份含異議部門提出之爭點通知，各造須於口審時詳述。

- 該通知附帶一份異議部門就各造所採立場與專利權人的修正，發出之暫時性且不具法律約束力 (*non-binding*) 的意見，傳喚通知亦會載明提交意見與修正的截止日期，又該期限通常是在口頭審理舉行前 2 個月。

- 於相關的情況下，口頭審理之爭點不限於通知內所提出之爭點。

#### 9. 口頭審理紀錄

口頭審理紀錄與口頭審理結果(若有)於齊備後將盡快寄交所有當事人。

#### 10. 程序終結

- 程序終結態樣可為撤銷該歐洲專利、駁回異議或於專利權人修正後，維持該歐洲專利效力。

- 若專利權人無意維權，可請求歐洲專利局撤銷該專利。

#### 11. 聽取證詞 (Hearing of witnesses)

根據 EPC 細則第 117 條，被要求就爭點提供證言之證人，若該爭點與作出決定有關，將會舉行該證詞之聽證會。

#### 12. 費用

- 一般而言，各造應負擔各自費用。

- 若有一方採拖延戰術，或有不合理的行為，異議部門可另外決定費用分攤。

**13. 被控侵權人請求參加**

根據 EPC 第 105 條規定的情境下，只要該異議程序尚未審結，第三人得請求參加該異議程序。當參加請求提出後，亦將會被視為異議程序之一部份。

**14. 異議加速程序**

若有涉及該專利之侵權訴訟於會員國法院待審，任一造可於任何時點請求加速審理。

資料來源：

1. “Notice from the EPO concerning the opposition procedure as from 1 July 2016,” EPO. 2016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6/05/a42/2016-a42.pdf>>
2. “Information from the EPO on streamlined opposition proceedings,” EPO. 2016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6/05/a43/2016-a43.pdf>>
3. “Early Certainty: New opposition procedure from 1 July,” EPO. 2016 年 6 月 13 日。<<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6/20160613.html>>